

团 体 标 准

T/CSF XXXX—XXXX

自然教育志愿者规范（报批稿）

Specification for nature education volunteer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自然教育志愿者招募.....	2
4.1 招募开展	2
4.2 申请及审核	2
5 自然教育志愿者选拔.....	2
5.1 基础原则	2
5.2 择优原则	2
5.3 自然教育志愿者录用及结果公示.....	2
5.4 协议签订	2
6 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	3
6.1 培训规模	3
6.2 培训师资	3
6.3 培训开展	3
6.4 培训内容	3
6.5 培训形式	3
6.6 培训时长	3
6.7 培训考核	4
7 自然教育志愿者服务.....	4
7.1 服务原则	4
7.2 服务内容	4
7.3 服务要求	4
8 自然教育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4
8.1 权利	4
8.2 义务	4
9 自然教育志愿者管理.....	5
9.1 档案及信息管理.....	5
9.2 评价激励	5
10 保障措施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地学之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鑫、孟耀、陈昉、熊子珺、何利华、韩非、常志华、彭轶、朱静、卢传亮、李红梅、赵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继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通知》、《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各类文件中明确指出自然保护地应在不影响自身资源保护和在不违背相关保护条例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公众和青少年以及各类社会群体开展自然教育和科普宣教工作，并进行自然教育相关建设工作。

随着自然教育的发展和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成为自然教育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自然教育志愿者是自然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和补充。志愿者在自然教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中国自然教育行业的志愿者团队培养目前面临着招募困难、师资力量薄弱、培训经费不足、缺乏科学的管理制度、志愿者流失率高等问题。因此，开展自然教育志愿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刻不容缓。

为了更好地发挥自然教育志愿者的作用，对自然教育志愿者队伍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本文件从志愿者招募、选拔、培训、服务、权利与义务、管理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通过相关条款的确立，更好地为自然保护地等自然教育场所提供规范的管理指引。

自然教育志愿者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教育志愿者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自然教育志愿者招募、选拔、培训、服务、权利与义务、管理及保障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自然教育志愿者的全过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143—2021 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

MZ/T 148—2020 志愿服务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143—2021和 MZ/T 148—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教育 nature education

以人与自然的关系为核心，以自然环境为基础，在自然中学习体验关于自然的知识和规律的一种教育和学习过程，引导和培养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认同自然保护的意义，激发自我行动或参与保护的意愿，以期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3.2

志愿者 volunteer

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来源：GB/T 40143—2021，3.2]

3.3

志愿服务 voluntary service

志愿者（3.2）、志愿服务组织（3.3）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来源：GB/T 40143—2021，3.1]

3.4

自然教育志愿者 nature education volunteer

为各类自然教育（3.1）知识宣传、技术推广和运用等提供志愿服务（3.3）的自然人。

3.5

自然保护地 nature protected areas

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3.6

志愿服务对象 voluntary service recipient

获得志愿服务的人、组织、事物以及环境。

[来源：MZ/T 148—2020，2.11]

3.7

志愿者培训 volunteer training

针对志愿者（3.2）开展的志愿服务（3.3）理念、权利与义务等基础知识、职业技能、技术规范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注：志愿者培训一般分为志愿者通用培训、专业培训、岗位培训。

[来源：MZ/T 148—2020, 3.5]

3.8

志愿服务组织 volunteer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注：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来源：GB/T 40143—2021, 3.3]

3.9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 nature education voluntary organization

由自然教育（3.1）相关单位或个人发起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或服务团队。

4 自然教育志愿者招募

4.1 招募开展

4.1.1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可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招募计划，应明确公告自然教育志愿服务项目和自然教育志愿者的条件、数量、服务内容、保障条件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信息。

4.1.2 招募方式可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招募工作。

4.2 申请及审核

4.2.1 申请

自然教育志愿者申请应按要求填写规定的申请表，并确保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2.2 审核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应对申请表进行内容审核，应保障申请表符合基础要求。

4.2.3 资格预审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应依据自然教育服务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针对自然教育志愿者申请人履历进行资格预审。

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纳入自然教育志愿者候选名单。

5 自然教育志愿者选拔

5.1 基础原则

5.1.1 应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1.2 应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自觉维护志愿者形象。

5.1.3 应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身体素质和基本技能。

5.1.4 应具备团队协作意识，愿意分享志愿者服务经验。

5.2 择优原则

具有相关专业或相关从业经历者应优先选拔。

5.3 自然教育志愿者录用及结果公示

5.3.1 应定期关注报名情况，根据招募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初步遴选。

5.3.2 应对申请人进行考察，符合岗位条件后给予录用，并及时通知录用结果。

5.3.3 申请人的录用应兼顾申请人的服务意向、个人能力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用人需求。

5.3.4 对自然教育志愿者录用结果进行公示。

5.4 协议签订

5.4.1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应与自然教育志愿者之间签订协议，明确自然教育志愿者的权利和义

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5.4.2 协议中应对自然教育志愿者的服务行为进行规范。

6 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

6.1 培训规模

每批次培训的自然教育志愿者人数以15人~30人为宜。

6.2 培训师资

6.2.1 培训师资格要求

自然教育志愿者培训师应具有培训内容及相关领域多年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从事专业领域或工作内容相关的职业证明。

6.2.2 培训师资质配比

每批次培训师人数宜为志愿者人数的10%~30%。

6.3 培训开展

自然教育志愿者组织应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针对不同类型的自然教育志愿者开展培训，并根据培训反馈意见持续改进。

6.4 培训内容

应根据自然教育的特色，开展以自然保护区等自然教育场所专业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包括自然教育志愿者通用培训和专业培训。

6.4.1 通用培训

自然教育志愿者通用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基础知识、志愿服务的内涵与意义、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安全防范及应对等。

6.4.2 专业培训

针对自然教育志愿者开展的职业技能、服务规范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6.5 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应分为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

6.5.1 理论培训

6.5.1.1 理论培训以基础理论知识和通用概念及理念、政策为主。

6.5.1.2 理论培训开展应制作符合其培训目标的培训课件。

6.5.1.3 理论培训原则上以室内授课为主。

6.5.2 实践培训

6.5.2.1 实践培训以专业内容实地实训实操培训为主。

6.5.2.2 实践培训应根据培训目标制定培训计划，设计实操培训手册。

6.5.2.3 实践培训原则上以室外授课为主。

6.6 培训时长

6.6.1 针对具有长期志愿服务经验、对自然教育理解且熟悉的志愿者，临时培训时长应不少于2个学时。

6.6.2 针对有一定的志愿服务经验、对自然教育有一定了解的志愿者，短期培训时长应不少于8个学时。

6.6.3 针对没有志愿服务经验，对自然教育了解较少的志愿者，长期培训时长应不少于16个学时。

6.7 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分为理论考核和实操考核两部分，试卷考核和实操考核相结合。

7 自然教育志愿者服务

7.1 服务原则

7.1.1 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应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应危害国家安全。

7.1.2 尊重所有服务对象，举止文明、态度热情。

7.1.3 应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进行保密。

7.2 服务内容

7.2.1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依托各类自然教育场所，结合需求，开展公益性自然教育类服务。

7.2.2 参与自然教育服务组织和相关单位开展的群众性自然教育活动组织等工作。

7.2.3 开展其他公益性自然教育类服务。

7.3 服务要求

7.3.1 形象要求

在开展志愿服务时，应注重个人形象，着装整齐，穿戴指定的服装及标识。

7.3.2 行为要求

7.3.2.1 应服从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对自然教育志愿者服务的安排和调配，遵守服务时间，服从所在团队的管理。

7.3.2.2 应掌握服务要求、服务知识和技能。

7.3.3 禁止行为

7.3.3.1 志愿者服装、标识不应外借。

7.3.3.2 开展志愿服务期间不应擅离岗位或办理私人事务，不从事与志愿服务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应做超越志愿者职责及能力以外的工作。

7.3.3.3 不应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和接受服务对象的馈赠。

7.3.3.4 不应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7.3.3.5 不应泄露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8 自然教育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8.1 权利

8.1.1 自愿加入或者退出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

8.1.2 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8.1.3 获得所参与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8.1.4 获得所参与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8.1.5 获得所参与自然教育志愿服务活动需要的培训。

8.1.6 要求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解决在自然教育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8.1.7 对所参与自然教育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8.2 义务

8.2.1 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与声誉。

8.2.2 接受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服从管理接受培训。

8.2.3 提供个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如有信息变更应及时报备。

8.2.4 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应及时告知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

或者志愿者服务对象。

8.2.5 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和隐私，不应向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8.2.6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告知的合理义务。

8.2.7 对自然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9 自然教育志愿者管理

9.1 档案及信息管理

9.1.1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自然教育志愿者注册、培训、服务记录和服务评价等档案制度。

9.1.2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应使用信息化平台管理自然教育志愿者档案，应方便查询、转移和共享。

9.1.3 自然教育志愿者档案记录应符合及时、完整、准确、安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

9.1.4 未经志愿者同意，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不应泄露志愿者的个人信息。

9.2 评价激励

9.2.1 评价内容应包括自然教育志愿者的服务态度、服务行为、服务时间、服务频率、服务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的评价等方面。

9.2.2 评价方式宜综合采用管理者评价、同事评价、自我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注重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

9.2.3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宜建立表彰和奖励机制，根据服务时长和服务效果，给予志愿者相关荣誉表彰和奖励，并推荐优秀志愿者参与高级别的荣誉评定。

10 保障措施

10.1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应为自然教育志愿者的管理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经费、人力和信息化保障。

10.2 自然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宜为自然教育志愿者购买保险，或协助志愿者获得与志愿服务相关的保险。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2] 关于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通知
 - [3] 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 [4] GB/T 26355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 [5] GB/T 31173—2014 国民休闲教育导引
 - [6] GB/T 37709—2019 非正规教育服务通则
 - [7] GB/T 38716—2020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服务规范
 - [8] GB/T 39054—2020 社区教育服务规范
 - [9] LB/T 054—2016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 [10] LY/T 1685—2007 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
 - [11] SB/T 11223—2018 管理培训服务规范
 - [12] DB33/T 2262—2020 旅游志愿者服务规范
 - [13] T/CCPITCSC 029—2019 实训指导能力培训与测评规范
 - [14] T/CCPITCSC 021—2018 管理培训服务成果验收规范
 - [15] T/CGDF 00004—2021 自然教育地图项目志愿者管理规范
-